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；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熊伟



舒敏



胡永洲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2 日